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113号

关于开展“青春正当时 三湘追梦人” 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 优秀典型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鼓励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创业的号召，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宣传，大力挖掘敢于筑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优秀高校毕业生，表彰我省高校大学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建功军营的优秀事迹，经研究，决定开展“青春正当时，三湘追梦人”——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典型人物”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基层就业大学生。主要是指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6年至2020年毕业)，在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

位等单位和企业部门就业或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公费师范毕业生”等。

2.大学生创业人物。主要是指在校或毕业 10 年内(2010 年至 2020 年毕业)，个人创业或带领团队创业，成绩突出、事迹感人，具有较强影响力、感染力和典型性、代表性的优秀大学生。创业过程学校给予指导或享受国家政策者，可视情重点推荐。

3.军营大学生战士。主要是指大学在校生或毕业生应征入伍，现役或退役 3 至 5 年内，在部队服役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通过军营锻炼成长，退役后就业创业成绩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代表。

二、评选办法

1.动员发动（5 月 30 日前）：各高校通过网络、校园广播、微信群、QQ 群等平台广泛发布评选信息，加紧收集相关大学生信息，动员大学生积极广泛参与，评选出最具典型性、代表性的人物事迹。

2.学校推荐（6 月 25 日前）：通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在线投票、组织评定、公开公示等方式，每所高校向省就业指导中心推荐 2 名评定人选。

3.省教育厅组织遴选（8 月 30 日前）：省教育厅设立活动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评

选工作。根据全省高校推荐情况，组织对评选对象全方位考察，考察采取专家评审与群众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择优选取 20 名就业创业优秀典型，评选结果在省级新闻媒体公示。

4.宣传表彰（9—10 月）：整理先进典型事迹，汇编印制《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典型》案例集，并通过各种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向入选者授予“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典型人物”称号，召开颁奖晚会颁发证书，并由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颁发奖金；在此基础上，从中遴选 10 名特别优秀的就业创业典型组成先进事迹报告团，赴全省高校作巡回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好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初评、推荐等各项工作。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要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优秀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激励广大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社会、建功立业。

三是严格工作程序。要严格标准、严加审核、严把质量，在候选人名单向社会公示期间，如有举报，各高校要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并将调查和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请各学校将候选人推荐表、事迹材料、展示视频发至 jjh@hunbys.com，联系人：张燕源、周宇瑶，联系电话：0731 -

82116067， 18508482369。

附件：“青春正当时 三湘追梦人”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
优秀典型人物推荐表



附件

“青春正当时 三湘追梦人”湖南省高校大学生 就业创业优秀典型人物推荐表

报送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毕业学校		毕业年度	
	联系方式			
候选人事迹 及展示视频	事迹请另附 1500 - 3000 字 word 文档以及 1 - 2 张 人物照片 JPG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5 分钟以内展示视频。			

推荐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